**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诚信承诺书**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理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4〕29号）以及吉首大学相关文件精神规定，本人特承诺如下：

1.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2.无固定工资收入。

3.不是企业股东人员或企业管理人员。

4.未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未缴纳公积金

5.非定向的研究生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是真实完整的，没有弄虚作假行为。

6.如因采取伪造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助学金，除退还学校已经发放的助学金外，并接受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及相关违纪处分，涉及到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以上内容经本人签字后即生效，对本人产生约束力，本人若有违反诚信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承诺人签名（手写）：**

**导 师签名（手写）:**

**学院负责人签名(公章)：**

**年 月 日**

注：本承诺书请各学院签章后妥善保存。